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ZX2003182101a 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政洲

编制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林荫

项目负责人：黄巧玲

报告编写人：郑杰

建设单位：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政洲

电话：1536290606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6号

编制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巧玲

电话：0752-7778234

传真：/

邮编：516003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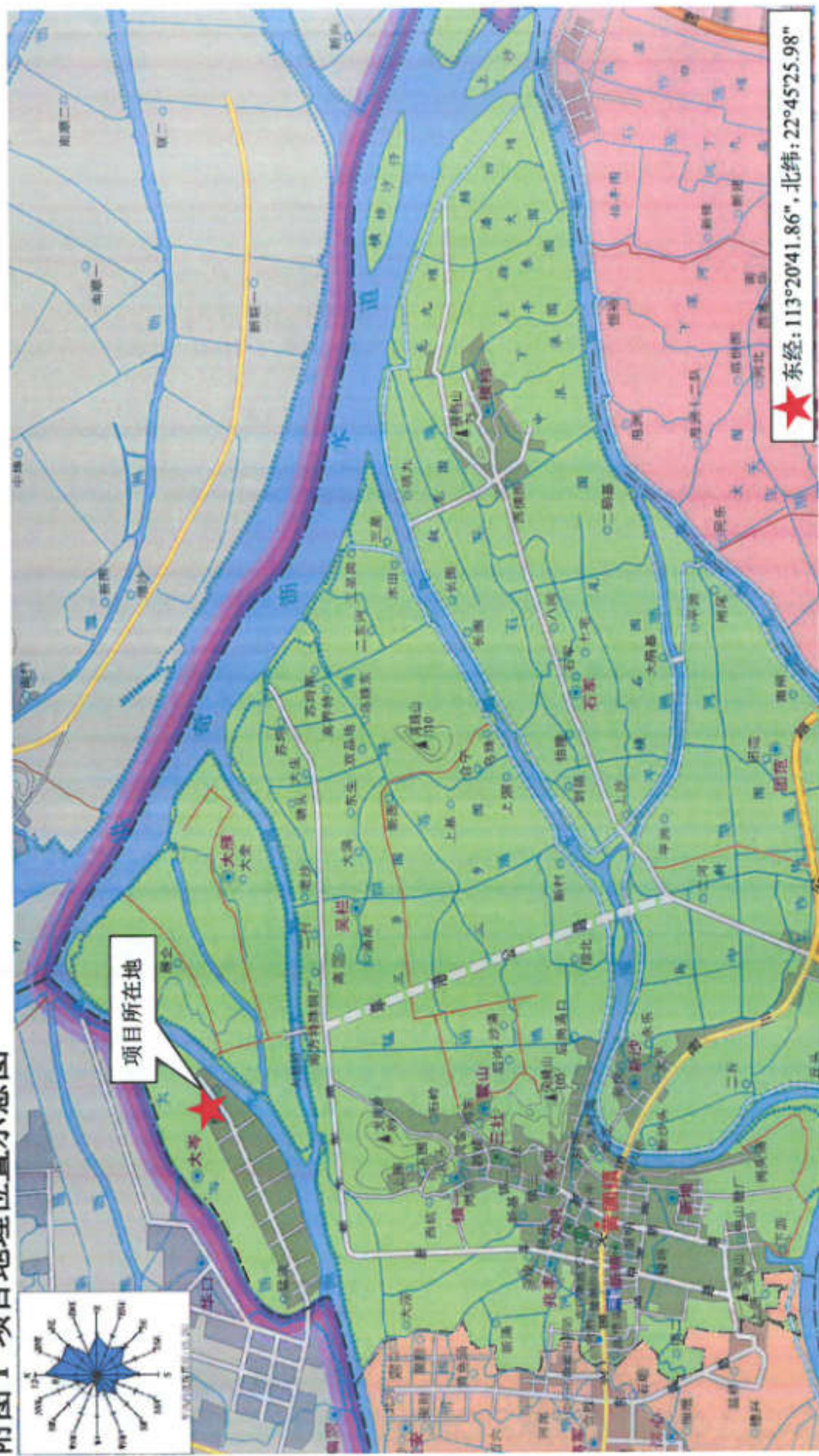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器、灶具、烤箱、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新增陶化线一条，并将原有固化炉改为两台烘干固化炉，对应产品为水箱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新增陶化线一条，并将原有固化炉改为两台烘干固化炉，对应产品为水箱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2020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中（黄）环建表【2020】0005 号	批复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项目建设过程概述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原项目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灶具、烤箱、五金制品的生产。项目年产烤箱炉 2 万台，多头炉 2 万台，取暖炉 10 万台，水箱 20 万件，全厂员工 50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已于 2018 年完成《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送并取得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18】0060 号，并在 2019 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中（黄）环验表【2019】54 号。 本次扩建一条陶化清洗线，将原固化炉改造为两个固化烘干炉，并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扩建项目在原车间内部进行，扩建前后建筑面积不变。扩建后项目在设备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扩建部分不增加员工，厂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 项目扩建投资 80 万元。项目东北面为敏业金属制品厂，东南面为成业大道，隔路为汇盈彩印刷厂，西南面为雪莱路，隔路为扬子电器公司，西北面为超越展示公司。（项目所在地卫星地图及四邻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内设置有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受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2019 年 12 月由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5 号），见附件 1）。目前项目已建成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进行调试，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由来	2020 年 03 月，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查阅本项目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26 日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保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黄）环建表【2020】000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 月 14 日）； 15) 本项目验收委托检测报告； 1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 col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tr><td>烟尘</td><td>200</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d>—</td><td>—</td></tr></table>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位置</th><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2">厂界四周</td><td>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dB（A）</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废：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烟尘	200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林格曼黑度	—	—	位置	标准类别	单位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dB（A）	65	55	4 类	dB（A）	70	5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烟尘	200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林格曼黑度	—	—																																	
位置	标准类别	单位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dB（A）	65	55																															
	4 类	dB（A）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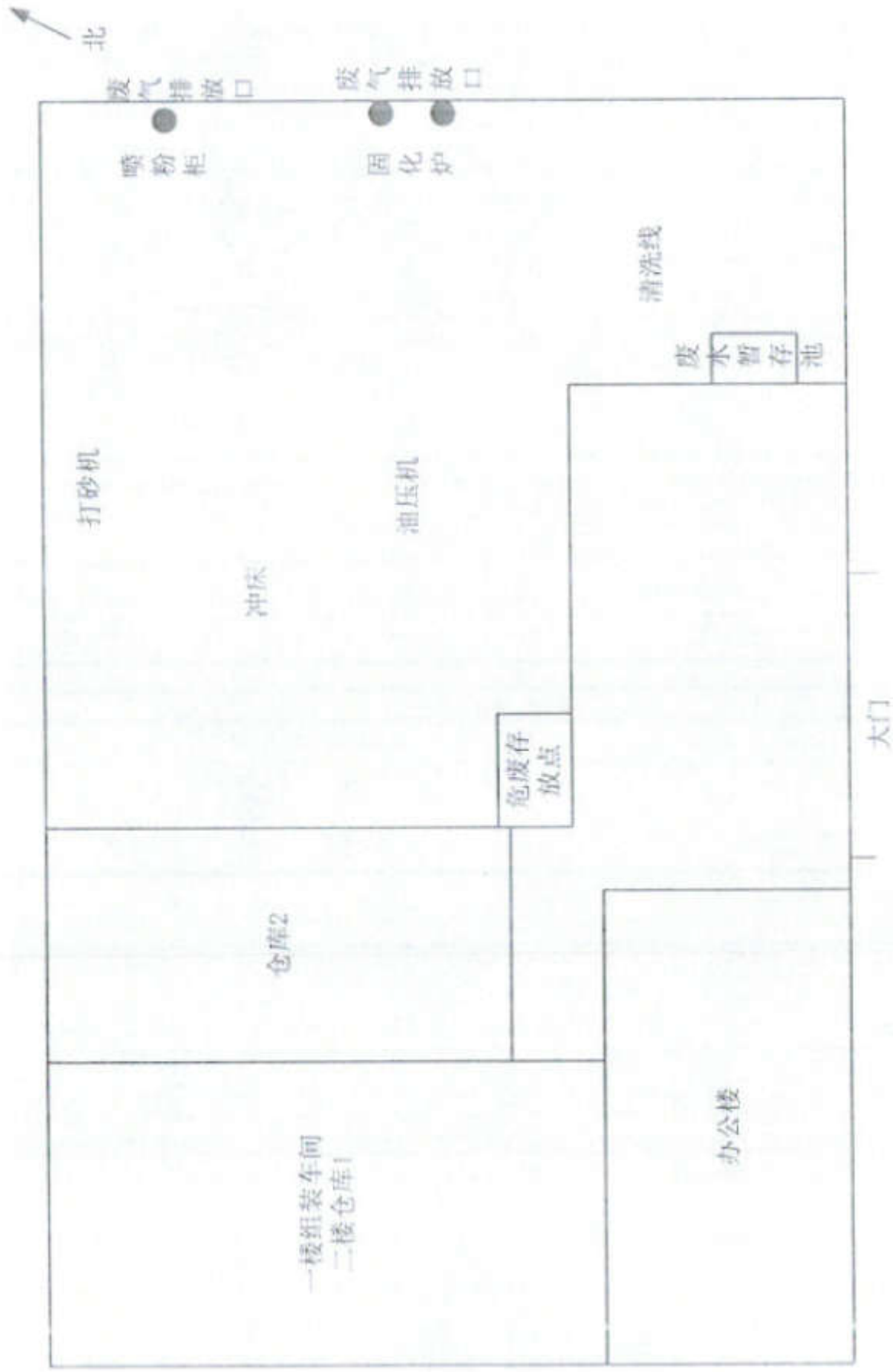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地图及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概况及内容

项目厂房已建成, 主要设置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配备配套环保设施等, 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有单层厂房面积为7000平方米, 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在冲压车间新增一条陶化生产线)	建有单层厂房面积为7000平方米, 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在冲压车间新增一条陶化生产线)	无变动
公用工程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 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无变动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无变动
	废气	项目固化燃烧废气, 经原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固废	项目无新增员工数量, 故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无变动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无变动
		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水污泥、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废陶化剂桶、陶化废液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废渣、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废陶化剂桶、陶化废液、清洗废水污泥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等。	无变动

2、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扩建环评内容一致, 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环评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水箱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一致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型号用途	扩建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是否一致
1	30 吨冲床	冲压工序	14 台	14 台	一致
2	40 吨冲床		2 台	2 台	一致
3	63 吨冲床		1 台	1 台	一致
4	80 吨冲床		1 台	1 台	一致
5	160 吨冲床		2 台	2 台	一致
6	275 吨油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7	钻床	机加工工序	1 台	1 台	一致
8	天然气烘干固化炉	烘干、固化工序	1 个	1 个	一致
9	20 米组装流水线	组装工序	1 条	1 条	一致
10	陶化清洗线	清洗工序	1 条	1 条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除油剂	5 吨	5 吨	与环评一致
2	陶化剂	5 吨	5 吨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详见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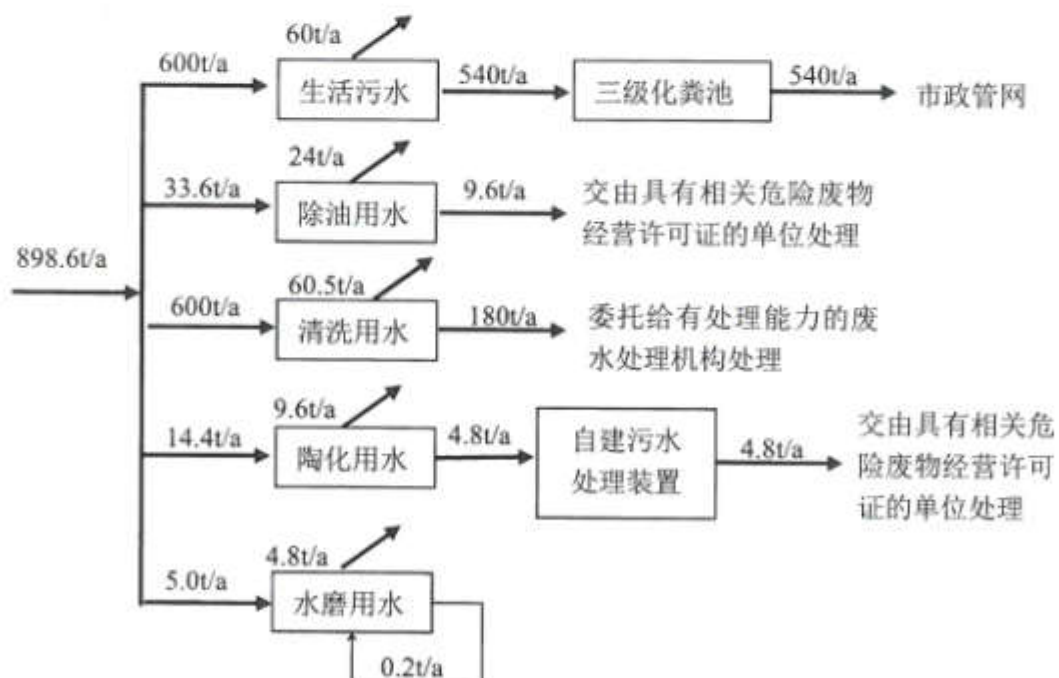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新鲜用水	898.6 吨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电	15 万度	市政电网供电
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	市政配送

2、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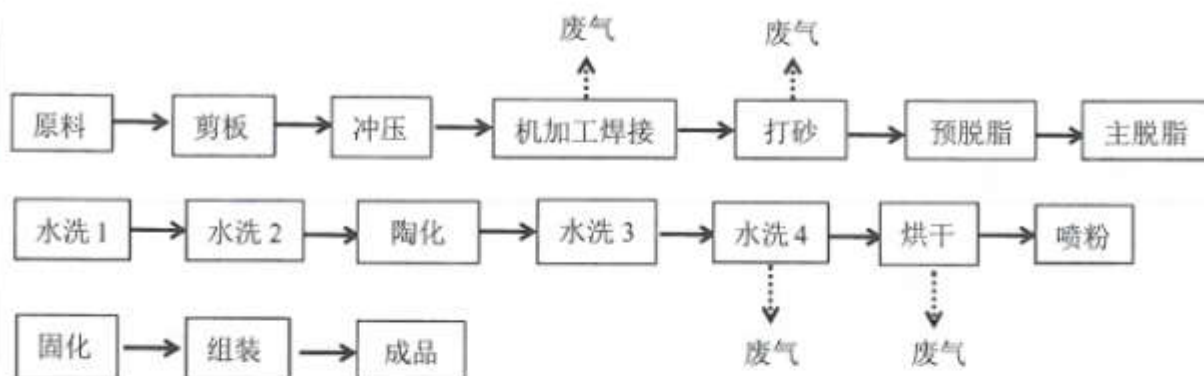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注: 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工作流程: 综合调节池→pH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废水暂存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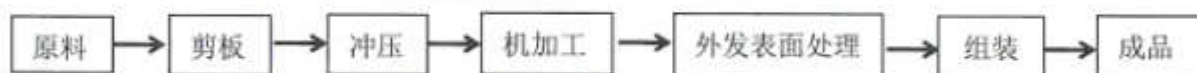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水箱生产工艺流程：



2、烤箱炉、多头炉、取暖炉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标注

工艺流程说明：

水箱工艺流程说明：1、剪板工序是用剪板机对原料剪板开料；2、冲压工序是用冲床将原料,上按客户提供的模具进行冲压；3、机加工是对冲压后的半成品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磨床、折弯、攻丝、切边、钻床)；4、焊接工序是将冲压出来的半成品进行焊接；5、打砂工序是打砂机利用铁砂冲击半成品表面，使产品表面变得粗糙，增强喷粉过程中粉末附着力；6、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是对半成品进行除油清洗，去除油污；7、水洗1、水洗2工序是用清水将半成品表面的除油液清洗干净；8、陶化工序以浸泡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陶化处理:陶化剂可使金属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纳米皮膜，以增强后期涂装工艺的结合力及工件的耐腐蚀能力；9、水洗3.水洗4工序是用清水将半成品表面的陶化液清洗干净；10、喷粉工序是对产品进行喷粉处理；11、固化工序是对产品加热，使附着在产品上的粉末熔融完全附着在产品上，固化温度为120℃；12、组装工序是将半成品与配件组装成成品。

烤箱炉、多头炉、取暖炉生产流程：1、剪板工序是用剪板机对原料剪板开料；2、冲压工序是用冲床将原料,上按客户提供的模具进行冲压；3、机加工是对冲压后的半成品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磨床、折弯、攻丝、切边、钻床)；4、外发表面处理是对产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5、组装工序是将半成品与配件组装成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分析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后废气。

天然气燃烧后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后废气直接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或控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4000m ³ /h	排气筒	高空排放

2、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陶化废水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本身不外排。

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2 项目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清洗废水	/	180t/a	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装置处理，转移委托处理	有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打钉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0~85dB(A);原材料及半成品搬运和产品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减少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夜间不安排生产。

2、合理安装和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内,印刷机、制版设备设置在单独车间内减小噪声的叠加效果;布局时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体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东面远离居民区,生产时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4、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美化环境的同时辅助吸声降噪。

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	产生源强	数量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机械设备	/	80~85dB(A)	/	连续或间断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内,利用厂房和建筑物阻隔及自然距离衰减,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夜间不安排生产,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加强绿化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边角料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清洗废水污泥、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废陶化剂桶、陶化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8)显示,项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营范围可覆盖本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环评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t/a	统一收集暂存,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危险废物	含机油的废抹布	0.01t/a	
3		废机油	0.01t/a	

4		废机油桶	0.01t/a	
5		陶化废液	4.8t/a	
6		废陶化剂桶	0.2t/a	
7		清洗废水污泥	0.9t/a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废气，在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四周布设 1 个参照点和 3 个检测点。噪声为机械噪声，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污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废水暂存池，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烟气，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

这样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陶化废液、废陶化剂桶、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清洗废水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对于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陶化废液、废陶化剂桶、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清洗废水污泥。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位处理录》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8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區、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中（黄）环建表【2020】0005 号）。以下为批复意见内容：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41.54"，北纬 22° 45'26.60"）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扩建前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你司原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五金制品，年产烤箱炉 2 万台，多头炉 2 万台，取暖炉 10 万台，水箱 20 万件；扩建后经营范围、产品产量不变。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水箱：原料→剪板→冲压→机加工焊接→打砂→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陶化→水洗 3→水洗 4→烘干→喷粉→固化→组装→成品；

②烤箱炉、多头炉、取暖炉：原料→剪板→冲压→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发）→组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80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

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新增产生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陶化废液、废陶化剂桶、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清洗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 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18]0060 号}执行。

三、审批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冷却废水及清洗废水已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2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项目燃烧后的天然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4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均严格实施管理: 项目金属边角料、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陶化废液、废陶化剂桶、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清洗废水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暂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袋盛装放置于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之前针对该项目排污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建立了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并在监测全过程实施到位,并进行质量评估,确保所测数据准确有效。

1、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及配备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

2、公司参考《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 号)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负责本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负责各分析项目的监测工作。

3、整个监测过程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指导下进行,确保监测结果准确有效。

4、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操作。本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如下:

《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第四版增补版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及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等见表 5-1。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烟尘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氮氧化物	HJ 43-199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0.7m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5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2.5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测烟望远镜 HC 10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记录验收监测时每天的生产负荷及相关环保设施等运行状况。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天然气燃烧后废气	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项目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监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气象参数进行记录。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安排验收监测前已调试稳定,确保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在监测期间,即 2020 年 03 月 25 日、26 日,经检查,项目各环保设施设备均稳定运转,可有效处理相应的污染物,工况正常,满足国家对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300 天)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 03月25日	水箱	20 万个	666 个	630 个	94.5%
2020年 03月26日	水箱	20 万个	666 个	622 个	93.4%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三级化粪池、车间通风系统等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集气罩规范,风机稳定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为 93.4%~94.5%。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3 月 25 日、26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现场监测照片见附图 4, 以下为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2020-03-25				2020-03-2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燃烧天然气后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8	4.4	3.5	6.0	3.7	7.2	5.6	—	—	
		折算浓度 mg/m ³	60.0	57.4	67.9	61.9	124	76	111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9	0.015	0.026	0.015	0.030	0.024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2	5.3	9.5	7.3	8.9	7.4	10.0	8.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7	109	147	128	183	152	154	163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3	0.042	0.032	0.039	0.030	0.042	0.037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2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含氧量%		20.3	20.4	20.2	20.3	20.4	20.4	20.2	2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15	4379	4416	4337	4352	4108	4233	4231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3.“/”表示烟尘实测浓度<20mg/m ³ ，其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不计算。											
	评价	经检测，燃烧天然气过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烟尘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监测值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0-03-25	2020-03-26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8	69	钟智宁 袁志良 曾锦辉 蔡文学
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70	70	
结论: 经检测, 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限值要求。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到位，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施、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管理要求。

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建设，制定了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项目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强了职工的环保意识，提高了职工的专业素质。项目内的生产和环保设备，建设单位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对车间生产严格管理，并保持车间内通风排气，保证空气质量，危险废物严格管理，环保管理比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均已按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4、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

为建立健全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监测方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比较完善，符合验收条件。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检查及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验收监测表明:

1、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完善,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逐一落实,运行正常稳定,发挥了应有的功能。

2、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的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并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3、项目燃烧后的天然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4、项目噪声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音、消声、减震措施,并通过建筑墙体隔声,加上自然距离衰减以及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厂界噪声排在运营期间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陶化废液、废陶化剂桶、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清洗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及时处置。

6、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综上所述,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监测方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工况稳定,污染物排放未超标,正常情况下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瓷化清洗线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6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能烤箱炉 2 万台, 多头炉 2 万台, 取暖炉 10 万台, 水箱 20 万件。		投入调试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2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投资总额(万元)		80		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20		10		50	
环评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中(黄)环建表【2020】000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10		2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		1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24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425		联系电话		1536200666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削减量 (4)		本期工程削减量 (5)	
生活污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其它特		--		--		--		--		--	
征污染物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12)=(6)-(8)-(11), (9)=(4)-(5)-(8)-(11)+(1) 3、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12)=(6)-(8)-(11), (9)=(4)-(5)-(8)-(11)+(1) 3、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0）0005 号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2019-442000-38-03-037163）：

报来的《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41.54''，北纬 22° 45' 26.60''）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扩建前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

你司原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五金制品，年产烤箱炉 2 万台，多头炉 2 万台，取暖炉 10 万台，水箱 20 万件；扩建后经营范围、产品产量不变。

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水箱：原料→剪板→冲压→机加工焊接→打砂→预脱脂→主脱脂→水洗1→水洗2→陶化→水洗3→水洗4→烘干→喷粉→固化→组装→成品；

②烤箱炉、多头炉、取暖炉：原料→剪板→冲压→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发）→组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80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烟气黑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新增产生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陶化废液、废陶化剂桶、除油废液、废除油剂桶、清洗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18]0060号]执行。

附件：

-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冷轧板	500 吨	500 吨	0
2	镀锌板	500 吨	500 吨	0
3	不锈钢板	150 吨	150 吨	0
4	塑胶粉末	13.3 吨	13.3 吨	0
5	阀体	15 万个	15 万个	0
6	气管	2 万个	2 万个	0
7	电源线	5 万条	5 万条	0
8	无铅焊条	300 千克	300 千克	0
9	切削液	300 千克	300 千克	0
10	铁砂	2 吨	2 吨	0
11	除油剂	0	5 吨	+5 吨
12	陶化剂	0	5 吨	+5 吨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	------	-------	-------	-----

1	16 吨冲床	12 台	12 台	0
2	25 吨冲床	27 台	27 台	0
3	30 吨冲床	5 台	19 台	+14 台
4	40 吨冲床	35 台	37 台	+2 台
5	63 吨冲床	10 台	11 台	+1 台
6	80 吨冲床	2 台	3 台	+1 台
7	100 吨冲床	4 台	4 台	0
8	160 吨冲床	0	2 台	+2 台
9	200 吨冲床	2 台	2 台	0
10	200 吨油压机	1 台	4 台	0
11	275 吨油压机	0 台	2 台	+2 台
12	315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0
13	42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0
14	50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0
15	65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0
16	130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0
17	剪板机	4 台	4 台	0
18	平面磨床	1 台	1 台	0
19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20	攻丝机	2 台	2 台	0
21	旋切边机	1 台	1 台	0
22	钻床	2 台	3 台	+1 台

雷乐电器有限公司

23	二氧化碳焊机	4 台	4 台	0
24	点焊机	4 台	4 台	0
25	空压机	1 台	4 台	0
26	打砂机	1 台	1 台	0
27	喷粉柜	1 个	1 个	0
28	天然气烘干固化炉	1 个	2 个	+1 个
29	20 米组装流水线	3 条	4 条	+1 条
30	陶化清洗线	0 条	1 条	+1 条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

联 系 人：潘宏

联系电话：13902569185

委托时间：2020 年 3 月 01 日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监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雷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雷乐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丰工业区富源路6号			联系人	潘宏	联系电话	13902569185
年工作时长	300天（2400小时）	班次	每天1班，每班8小时	工作时间	白班 8:00-12:00、13:30-18:30		
验收监测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3月26日			
水箱	666个	630个	94.5%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平均负荷	
	/	/	/	622个	93.4%	94.1%	
序号	废水处理设施设备	运行状态	废气处理设施设备	运行状态			
1	/	正常运行	排气管道、排气扇	R 正常运行			
2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3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4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5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附件 4: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		
项目负责人	潘宝	联系电话	1390256918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黄) 环建表【2020】0005 号			
申报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扩建		√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规模	详见附件 1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清洗废水 180t/a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天然气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废油、废液压油桶、废油废液、废陶化剂桶、陶化废液		√	
	应急预案	/		√	
	以新带老	/		√	
	区域削减	/		√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附件 5 废气及噪声防治措施

废气及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天然气燃后废气。

天然气燃后废气：天然气燃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以“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表征），项目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与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产生的噪声。为减少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我司已落实以下措施：

- 一、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 二、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 四、采取科学管理，禁止车辆进出厂鸣笛，原材料及产品搬运轻拿轻放。
- 五、在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通过以上措施，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经取样监测基本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附件 6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固废治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陶化清洗线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
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交有一般工业固废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
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废渣、废除油剂桶、除油废
液、废陶化剂桶、陶化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
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01日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

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附件 8 环境保护应急计划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

- 1、计划目的：为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 2、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计划人员安排：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项目内各项环保治理设施。
- 4、措施及计划：
 - (1) 设立环保负责人，每天负责环保设施的开启和关闭，并检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作好运行记录；
 - (2) 遇到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不正常时需及时维修，确保环保设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 (3) 该公司位于工业区内，为保障周边声环境，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降低噪声的排放；
 - (4) 当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时环保负责人要及时汇报公司负责人，由公司负责人下达命令至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避免污染环境，在确保环保设施维修正常运行后才能恢复生产车间的生产；
 - (5) 环保负责人要认真负责执行各种制度，各部门要配合环保负责人做好环保工作；
 - (6) 遇到厂家无法解决的环保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情况，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环保问题，使影响降至最低。
 - (7) 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作好出入库记录等台账管理。

应急电话：15815628293

联系人：肖化定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01日

附件 9：废水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190712-N

甲方：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吨/年。

2、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20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5、乙方有权根据主要工业废水处理药剂价格和危险废物(污泥)处理费用的浮动,对合同内的工业废水处理价格进行相应的合理调整,届时以乙方通知为准。

六、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19年7月1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陈工 153 6290 6066

乙方(盖章):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2019年7月18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322; 18923306072

13532017686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15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6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2 次/年。
- 2、超出运输吨数按 ¥ 28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 3、收运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 4、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15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 2、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 3、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63.com

附件 10: 危险废物协议

合同编号: ZSBLWF18200427D0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雷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廖政洲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帮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

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 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 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而异议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 (液) 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200	贮存
2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渣	0.0200	贮存
3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0.1000	贮存
4	HW17	336-064-17	除油废液	0.1000	贮存
5	HW17	336-064-17	陶化废液	0.2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00	贮存
8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 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0年04月29日至2021年04月28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潘宏

联系电话：1390256918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甲方：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18200427D03】

废物处理 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 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 明细	年预计量 (吨)	品质 要求	处理单价 (元/吨)	废物包 装要求	付款 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200		包年处理，废 物处理收费见 “包年处理废 物结算补充备 注”	桶装	甲方	
	2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渣		0.0200			桶装	甲方	
	3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 泥		0.1000			桶装	甲方	
	4	HW17	336-064-17	除油废液		0.1000			桶装	甲方	
	5	HW17	336-064-17	陶化废液		0.2000			桶装	甲方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00			桶装	甲方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00			桶装	甲方	
	8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0			桶装	甲方	
	合计					0.600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 处理 废物 结算 补充 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6000吨(含0-0.6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10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视作甲方放弃合同履约，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合同版本失效，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6000吨），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超出运输费按¥1500.00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0年04月29日至2021年04月28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